

证券代码：600884

证券简称：杉杉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01

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杉杉能源 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杉杉能源”，证券代码“835930”）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公司。

根据《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》，经审定，国家发展改革委于2016年12月15日通过国家发展改革委官方网站下发了《关于发布2016年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名单的通知》（发改高技[2016]2680号），确认杉杉能源技术中心被认定为2016年（第23批）国家企业技术中心，可按照国家相关税收政策的规定，向海关申请办理减免税有关手续。详细内容请投资者参见杉杉能源于2017年1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临时公告。

杉杉能源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，是杉杉能源技术能力、研发能力、创新能力的综合体现，加强了杉杉能源的行业技术优势，有助于提升杉杉能源核心竞争力，对杉杉能源未来发展产生积极作用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一月四日